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5
3.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8
4. 重選董事 9
5. 應採取之行動 9
6. 推薦意見 10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8. 備查文件 11
9. 其他 11

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條就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上限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息率為4厘，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可再調整）之初步兑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及執行總裁)*
溫紹倫先生*(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
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徐沛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ii)分別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是為了此目的而編製。

2.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規限。10%一般上限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不時予以「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4,245港元，包括357,122,600股股份，而初步10%一般上限為35,712,260股股份。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更新，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28,212港元，包括714,106,184股股份，現有10%一般上限則為71,410,618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30%整體上限**」）；及

(2)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上限之規限。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惟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將重訂為本公司於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在計算「更新」10%一般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10%一般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更新以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限制已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達3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3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劃分如下：

(1)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2)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顧問；

(3)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財務顧問；

(4)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證券顧問；及

(5)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客戶；

(6)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業務聯繫人；

(7) 附有權利可合共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僱員。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人士。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除了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上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初步10%一般上限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30,90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ii)此等1,20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iii)概無股份已被註銷及(iv)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現有10%一般上限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10%一般上限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合共認購39,310,618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86,152,850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是由於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一般上限將重訂為148,615,285股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86,152,850股計算，30%整體上限相等於合共445,845,855股股份。因此，可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及(ii)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基於現有10%一般上限額度已接近用盡，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定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股東獲益。

董事認為，透過賦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權利，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此舉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採納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作出申請，尋求批准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透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86,152,85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97,230,57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a) 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更新10%一般上限、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8. 備查文件

公司細則及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9.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乃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事項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86,152,8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全數行使，則1,200,000,000股股份將進一步予以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批准購入最多148,615,285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以及假設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86,152,850股，及董事將獲授權購入最多286,615,28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對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780	0.660
八月	0.830	0.550
九月	0.820	0.640
十月	0.730	0.550
十一月	0.620	0.410
十二月	0.600	0.4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650	0.480
二月	0.530	0.435
三月	0.510	0.400
四月	0.510	0.460
五月	0.485	0.445
六月	0.630	0.430
七月 *（附註）*	0.580	0.460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73,435,100股股份之好倉及39,473,684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40%及2.66%,而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Roll」,為綦建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9%。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86,152,85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per Empire Sparkle Rol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董事之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蔡思聰先生(「蔡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紐波特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認可財務策劃師、合規管理人協會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委員。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集團之執行人員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任期為兩年之聘書,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28年執業律師之經驗。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元朗區議會議員;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區鄉議局當然議員;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上訴委員團成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集團之執行人員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任期為兩年之聘書，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見附註3)*。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b)條: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在更新上限內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在

* *僅供識別*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b)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授出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